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述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股東批准)並就章程的修訂或其附帶事項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部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銨、焦爐煤氣生產銷售；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液)氧、(液)氮、(液)氫、壓縮空氣等氣體(液體)生產銷售。(以上經營範圍中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銨、焦爐煤氣生產銷售；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液)氧、(液)氮、(液)氫、壓縮空氣等氣體(液體)生產銷售。(以上經營範圍中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煉焦；熱力生產和供應(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2.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3.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5.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6.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6) 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 <u>(即股東週年大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 <u>須每會計年度</u> 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6) 個月之內舉行。</p> <p>……</p>
7.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 (20) 個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 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 (15) 日且至少足十 (1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足</u> 的二十 (20) 個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 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的</u> 十五 (15) 日且至少足十 (10) 個營業日前 <u>向股東</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8.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9.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G)</small>
10.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八十二條 <u>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要求的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11.	<p>第八十八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第八十八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u>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12.	<p>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p>	<p>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u>為免歧義</u>，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3.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 (7) 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 (7) 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 (7) 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3) 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 (7) 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 (7) 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 (7) 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u>並於其時</u>有資格重選連任。</p> <p><u>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p>
14.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受限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5.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 (1/2) 以上的董事 (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 3 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處兼任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 (1/2) 以上的董事 (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 3 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處兼任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若有大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 (而非書面決議) 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u>除了《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條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本條所指“聯繫人”和“緊密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u></p> <p>若有大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 (而非書面決議) 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6.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1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 (12) 年內最少已派發三 (3) 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 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 (12) 年內最少已派發三 (3) 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 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G)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因此,若本通告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H)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7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並非必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表，按股東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J) 本公司可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